附件

四川大学西部地区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个人基本情况 | | □正式职工，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，已工作 年，工作合同到期时间 年 月（申请人出访时应在合同期内），现职称职务： ； | | | | | |
| 申请人联系方式 | | 手机: 邮箱: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 | |  | | 川大工号 | | |  |
| 已获最高学位 | |  | | 获最高学位时间 | | |  |
| 川大专业 | |  | | 是否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| | |  |
| 拟留学国家(地区)及单位 | |  | | 拟修专业 | | |  |
| 拟留学时间 |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， 共 个月 | | | | | |
| 拟申报留学身份 | | □高级研究学者 □访问学者 □博士后 | | | | | |
| 外语水平 | | □WSK合格 □外语专业本科（含）以上 □培训部结业证书  □雅思6.5/托福95以上 □外方出具的语言考试证明  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（含）以上，或连续工作12个月（含）以上，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（含）以上。  □其他（注明： ） | | | | | |
| 是否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或访问 | | □否  □是，项目名称及时间： | | | | | |
| 是否放弃过国家公派留学资格 | | □否  □是，项目名称及时间： | | | | | |
| 是否与外方邀请单位建立了长久合作关系 | | □否  □是，合作起始时间及合作形式： | | | | | |
| 是否依托有国际合作科研平台或项目 | | □否  □是，国际合作科研平台或项目名称： | | | | | |
| 是否与外方邀请单位联合发表有论文 | | □否  □是，论文发表情况： | | | | | |
| 是否与外方邀请单位联合培养有学生 | | □否  □是，学生联合培养情况： | | | | | |
| 是否有国际组织任职经历（含国际学术组织、国际学术期刊等） | | □否  □是，国际组织名称、职务及任职时间： | | | | | |
| 个人学习及工作经历 | |  | | | | | |
| 所属单位  党委/党总支  意见 | | 申请人政治立场、道德品行、学术作风等方面是否合格：  □合格 □不合格 □其他 备注说明：  推荐程度：□优先推荐 □一般推荐  对申请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：  科室负责人签字： 书记/副书记签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注：1、请附人事处出具的在职证明；**  **2、如申请人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，所属学院需另出具重点推荐公函，明确重点推荐理由，同时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。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，须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；**  **3、对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、回国满2年但不满5年的申请人，推荐单位应进行重点推荐。单位须在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“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”栏勾选“优先推荐”，并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填写重点推荐理由。** | | | | | | | |